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因公司股东王振东与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判决，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3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需被司法处置，处置金额以清算后金额为准，并将处置所得款项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中。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名下累计 38,200,000 股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已完成。

## 一、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 1、本次司法处置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处置方式           | 处置期间                               | 处置均价（元/股） | 累计处置股数（股）  | 处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王振东  |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br>2025 年 9 月 4 日 | 3.04      | 38,200,000 | 0.62%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处置前         |          | 处置后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王振东  | 411,442,834 | 6.67%    | 373,242,834 | 6.05%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振东在公司 2019 年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东王振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